

Q/JSF

昆明锦尚坊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SF 0003 S—2023

食用菌制品

云南
备案
备案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10516 S- 2023

备案日期: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023 - 11 - 24 发布

2023- 11 - 26 实施

昆明锦尚坊食品有限公司

发 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食用菌制品是以蛹虫草、牛肝菌、青头菌、干巴菌、茶树菇、杏鲍菇、鸡枞菌、银耳、金耳、香菇、木耳、竹荪、姬松茸、猴头菇、平菇、金针菇、蘑菇等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大枣、人参（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莲子、白果、桔梗、砂仁、木瓜、茴香、百合、山药、桂圆、薏苡仁、茯苓、白扁豆、食糖、枸杞、香辛料等辅料，经挑选、清洗、分切或不分切、干燥或不干燥、粉碎或不粉碎、混合或不混合、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7096-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制定，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昆明锦尚坊食品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永奎。

省食品安
号: 530
期:

食用菌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用菌制品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蛹虫草、牛肝菌、青头菌、干巴菌、茶树菇、杏鲍菇、鸡枞菌、银耳、金耳、香菇、木耳、竹荪、姬松茸、猴头菇、平菇、金针菇、蘑菇等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大枣、人参（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莲子、白果、桔梗、砂仁、木瓜、茴香、百合、山药、桂圆、薏苡仁、茯苓、白扁豆、食糖、枸杞、香辛料等辅料，经挑选、清洗、分切或不分切、干燥或不干燥、粉碎或不粉碎、混合或不混合、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食用菌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按使用原料不同分为：单一型、混合型。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食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

4.1.2 香辛料：应符合 GB/T 15691 的规定。

4.1.3 人参（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大枣、茯苓、蛹虫草、莲子、白果、桔梗、砂仁、木瓜、茴香、百合、枸杞、山药、桂圆、薏苡仁、白扁豆等：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

4.1.4 蛹虫草、牛肝菌、青头菌、干巴菌、茶树菇、杏鲍菇、鸡枞菌、银耳、金耳、香菇、木耳、竹荪、姬松茸、猴头菇、平菇、金针菇、蘑菇等干制食用菌：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4.1.5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1.6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具有各品种配料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样品放入洁净白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目视、鼻嗅。
滋味与气味	具有各品种配料应有的气味，无异味。	
组织形态	具有各品种配料应有的组织形态。	
杂 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米酵菌酸, mg/kg	≤ 0.25 (限含银耳的产品)	GB 5009.189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 mg/kg	0.24 (限以双孢菇、平菇、香菇、榛蘑及制品为主要原料的产品)	GB 5009.12
	0.8 (限以牛肝菌、松茸、松露、青头菌、鸡枞、鸡油菌、多汁乳菇为主要原料的产品)	
	0.8 (限以木耳、银耳为主要原料的产品) (以干重计)	
	0.4 (以其他食用菌为主要原料的产品)	

4.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4.6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4.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4.8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有关规定。

4.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品种的原料、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0袋（瓶），抽样数量为12袋（瓶），样品分成2份，1份用于检验，1份用于备查。

5.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应必须由公司的质量检验部门进行出厂检验，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若有任一项指标有不合格，可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有关规定。

6.1.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搬运时应轻放，严禁扔、摔挤；运输中应防止暴晒、雨淋及受潮。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通风干燥、有防尘、防蝇、防虫、防鼠设施的库内；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贮。产品堆放时应离地、离墙，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昆明锦尚坊食品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盖章）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陈永奎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10 月 27 日